

企業與環境第三部門：海洋管理委員會之研究*

林文謙**

【摘要】

本文旨要探討以下兩個問題。第一，企業與環境第三部門關係的轉變；以及第二，企業與環境第三部門彼此之「綠色同盟」(Green Alliance)合作關係對國家或非國家行為者產生之影響。企業與環境第三部門兩者在「全球環境治理」(Glob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途徑當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本文透過「海洋管理委員會」(Marine Stewardship Council, MSC)案例研究，除了說明企業和環境團體之間關係的變化外，並了解綠色同盟合作關係對國家或非國家行為者產生的影響。透過國際關係的視野，希冀能夠為台灣第三部門的研究帶來不同的啟發。

關鍵字：綠色同盟、海洋管理委員會、環境第三部門、全球環境治理、非國家行為者

* 本文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與指正，並感謝中興大學袁鶴齡教授過去對作者於「全球治理」領域之啟迪與指導。當然本文如有錯誤之處，均由筆者負責。

** 林文謙，東海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生。電子郵件：D96530002@thu.edu.tw。



壹、前言

冷戰結束之後，學者們開始針對國際關係的本質進行探討。其中一派學者主張國際政治的本質依舊是以「國家」、「權力」、「高階政治」為主；另一派則主張「非國家行為者」、「低階政治」等層面的重要性不容忽視。Susan Strange 與 Stephen D. Krasner 兩人在《國際政治經濟論叢》(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RIPE)中的論辯是其中經典的一例 (Strange, 1994: 209-220; Krasner, 1994: 13-19)。「非國家行為者」(Non-State Actors)開始被學者們帶入研究視角的中心，甚至對傳統的國家中心論視角提出挑戰。¹企業、第三部門、國際組織等行為者成為被關注之對象。

這股關注非國家行為者層面的風潮近年來逐漸吹至國內，使得「第三部門」方面的研究在政治學界頗為盛行。探討的角度十分多樣，舉凡：行銷、管理、宗教、商業、募款策略、治理、社會福利、慈善、公益事業、公共行政、志工、全球化、部門互動等均為被研究之主題。在國際關係領域當中亦逐漸興起同樣的趨勢，國內外學者開始將企業和第三部門加入到全球治理、公民社會等不同視野中進行討論。²

但在國內諸多第三部門研究文獻當中，針對「環境」議題進行研究的文獻著實不多，探討以下兩個問題者亦為少見。第一，企業與環境第三部門之間的關係；以及第二，企業與環境第三部門彼此之「綠色同盟」(Green Alliance)合作關係對國家或非國家行為者產生之影響。探究這兩個問題，除可以幫助吾人了解企業與第三部門關係之變遷外，亦能了解全球環境治理當中的互動關係與非國家行為者的貢獻。

貳、文獻回顧

自 1970 年代開始，國際社會大規模興起對環境保護的重視，「國家」成為處理諸多環境問題的單一主角，透過「國際環境管理」途徑與制度來管制環境問題。

¹ 如：Susan Strange (1982: 479-496); M. R. Auer (2000: 155-180); David L. Levy (2005); Peter J. Newell (2005)。

² 如：Bas Arts (2002); Edwin R. Stafford and Cathy L. Hartman (1996); David L. Levy and Peter J. Newell (2005); 江明修 (1999)。



³傳統國際環境管理主要以「國家」作為行為者，在國內制定環保政策或設定法規；在國際上，各國代表參與協商及談判，並成立國際環境機構；在聯合國框架下，國家間制定的國際環境規範成為各會員國的指導綱領。此種模式的特點是：成員僅包含國家，其他非國家行為者如非政府組織、個人或企業，僅扮演接受國家上對下指導與規範的角色；環境問題的管理權力完全由國家所掌握。

1990 年代之後，基於「全球治理」(Global Governance)思維之環境治理模式始成為處理問題的另一種選擇，並逐漸為學者們研究。⁴「國家」不再是學者們關注的唯一行為者，在「全球環境治理」途徑之中，「非國家行為者」(Non-State Actors)的角色與貢獻開始受到重視，與環境第三部門、企業、國際組織或制度等相關之研究主題的重要性益發突顯。⁵以下個別進行介紹。

首先，「企業」在現今全球化潮流之下，其與國家（政府）之間的關係和互動已是熱門的研究主題之一。⁶例如在《競爭的國家，競爭的公司》一書當中，John M. Stopford 與 Susan Strange (1991)由國際結構（金融、安全與知識）的改變，建構出全球化時代中國家和企業間的新型態關係（見圖 1）。⁷存在於企業與政府關係當中的種種「負面」影響或效應，這方面的議題最常受到政治學者們關注，如國家主權被侵蝕、國內貧富差距擴大、國家間南北差距加深、剝削、環境破壞等。⁸另一方面，較為「正面」的部分例如將企業管理思維引進至政府公共管理當中，以增進政府績效等，亦是許多文獻探討的焦點。⁹

³ 此種管理方式是以國家作為單一行為者，權力面向是上對下的型態；公民社會僅接受國家的限制，其他非國家行為者皆被排除在體制之外，難以影響實際決策。例如，1972 年「聯合國環境會議」；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⁴ 「全球治理」概念至 1990 年代才開始被廣為使用，此概念的出現與諸如環境污染、跨國犯罪、恐怖主義等全球問題的出現有關。它是一種「解決問題的途徑」，包含全球、區域、國家、地方等層次。行為者也不單以國家為主，其他如聯合國、區域組織、企業、個人、科學團體、公民社會等非國家行為者們的貢獻亦受到重視。

⁵ 此處必須強調的是，全球治理途徑並不是意味著要建立世界政府來取代國家的角色，或非國家行為者將取代國家之地位。國家在這個框架當中依舊具有其重要性，此思維強調的是透過更廣泛的視角與結合更多行為者之力量共同合作來解決問題。可參閱袁鶴齡(2004)；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 (1995)。

⁶ 如：John M. Stopford and Susan Strange (1991)；Thomas Risse Kappen (1995)；Thomas L. Friedman (2005)；Noreena Hertz (2001)。

⁷ 因為國際金融、安全與知識結構改變，使得「政府與政府」Diplomacy)、「企業與企業」、「政府與企業」間之關係亦產生變動，形成「三角外交」(Triangular 關係)。

⁸ 如：Noreena Hertz (2001, 2004)；Joseph E. Stiglitz (2002)；John Perkins (2004, 2007)。

⁹ 如：John J. Dilulio (1994)；B. Guy Peters (1996)；Jon Pierre and B. Guy Peters (2000)；江岷欽 (1998：61-131)；江岷欽、劉坤億 (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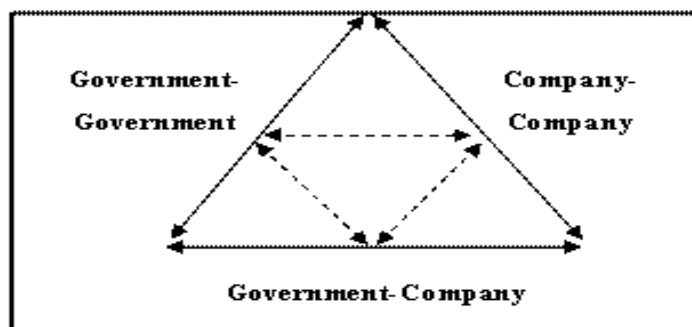


圖 1：三角關係

資料來源：John M. Stopford and Susan Strange (1991: 22)。

這個主題亦不乏與環境議題相關的研究，例如，David L. Levy 與 Peter J. Newell (2005)針對企業在全球環境治理中的角色與影響進行探討，認為企業應被視為是有能力發揮政策影響力的「政治行為者」。Doris Funchs (2007)針對企業在全球治理當中所發揮之力量(power)進行評估與探究。James Gustave Speth 與 Peter M. Haas (2006)則將近 30 年來國家社群、環保團體、跨國企業等在環境保護上的演進脈絡與趨勢進行整理。

接下來，與國際組織或制度相關之研究主題，近年來則著眼在組織或制度的設定上。有些學者開始探討「世界環境組織」(WEO)建立的必要性和制度設置 (Biermann, 2001: 46-47)。另外如 Norichika Kanie 與 Peter M. Haas (2004)則著重在「制度」(institutions)層面，圍繞著如何達成「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的議題核心，探討當今聯合國、區域機構、世界貿易組織(WTO)、多邊環境機構等制度之優劣。並將科學社群、非政府組織(NGO)、企業等行為者帶到討論的範疇中。

最後，「第三部門」之主題亦是國內外學者們探討的焦點。¹⁰所謂「第三部門」(The Third-Sector)包括「非政府組織」，亦涵蓋「非營利組織」(NPO) (顧忠華，1999：125)。自 1970 年代開始，許多環境第三部門紛紛出現，尤其是在 1972 年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之後。據估計，1982 年間開發中國家成立的 2230 個環境非官方組織（即非政府組織）中，有 60% 乃於人類環境會議後成立；已開發國家的 13000 個環境非官方組織中有 30% 於會議後成立（葉俊榮，1999：32）。環境第三部門的

¹⁰ 如：J. Gregory Dees, Jed Emerson and Peter Economy (2001); Ann C. Hudock (2003); 吳英明、林德昌 (2001)。



角色在 1990 年代逐漸為學者們重視，開始針對其重要性和組織權力的提升等面向進行研究。¹¹

環境第三部門除透過遊說、抗議、抵制等方式影響政策或促使立法之外，事實上它們與政府間的關係並不總是處於對抗的狀態。現今許多環境第三部門不但接受政府資助，甚至與政府合作進行研究、提供資料、協助分析、訓練政府人員、受政府雇用參加會議等。雖然依舊需面對政府變卦、政治利益至上等風險，但它們所具有的影響力確實已經有所不同。

即使在國際環境法規之談判上，環境第三部門亦能夠發揮影響力。例如 Bas Arts (1998)經由實証研究發現，在《生物多樣性公約》(CBD)談判中，許多議題都受到如：世界野生動物基金會(WWF)、國際鳥類保護聯盟(Birdlife International)、生物多樣性行動網絡(Biodiversity Action Network)、世界資源機構(World Resource Institute)、GRAIN、地球之友、綠色和平組織、國際鄉村發展基金會(Rural Advancement Foundation International, RAFI)等環境第三部門的影響。¹²

從前述整理可以發現，現今除國家之外，企業、環境第三部門或國際組織等非國家行為者的研究重要性益發顯著。這股風潮近年來逐漸吹至國內社會科學界，使得第三部門方面的研究在政治學界頗為盛行。文獻探討的面向可以區分如下，一、針對第三部門的概念進行探討：如第三部門的起源、定義、架構、成員、發展和優缺點。¹³二、第三部門與其他行為者之關係：如第三部門與政府、第三部門與企業。¹⁴三、第三部門在特定議題上的貢獻。¹⁵以及四、第三部門之規範、管理、資源獲取與運用。¹⁶探討的角度十分多樣，相關文獻尤其以商管學門和公共行政學門最為豐富。

但相較而言，環境第三部門方面的研究文獻數量在國內政治學界著實不多，現有文獻探討的焦點大多著眼在法制或運作策略層面。¹⁷另外對企業與環境第

¹¹ 如：Jessica T. Mathews (1997: 50-66); Margaret E. Keck and Kathryn Sillini (2005); Peter Willetts (2000: 191-212); Julie Fisher (2003: 19-39); Satoko Mori (2004)。

¹² 例如：一、某些 CBD 的原則（如生物多樣性內在的本質）；二、在條約中某些針對自然保育評估的條文；以及，三、關於海洋生物多樣性與當地人們的議題。這些環境第三部門主要透過以下方式來進行影響：遊說、科學諮詢和報告、公共壓力，且組成「全球生物多樣性論壇」(Global Forums on Biodiversity)並邀請政府代表參加 (Arts, 2005)。

¹³ 如：楊坤鋒 (2005: 32-48); 黃木添 (1998: 148-156); 李艾佳 (2003: 81-90); 雷漢聲 (2005: 211-235); 官有垣 (2002: 63-97); 林淑馨 (2001: 1-16)。

¹⁴ 如：蔣佳吟 (2005: 3-11); 許世雨 (2005: 39-80); 王仕圖 (2003: 25-44)。

¹⁵ 林吉郎 (2005: 41-73)。

¹⁶ 如：吳美儀 (2005: 29-66); 張嫦娥 (2004: 37-47); 蔡培村 (2004: 73-85); 孫煒 (2004: 119-138); 林江亮 (2004: 12-25)。

¹⁷ 如：李永展 (1998: 97-114); 江明修 (1998: 11-35)。



三部門兩者關係的探討更是付之闕如，但這方面的議題近年來在國外開始受到學者們的重視，例如 Edwin R. Stafford and Cathy L. Hartman (1996); Pieter Glasbergen and Ria Groenenberg (2001); Benjamin Cashore (2002); Bas Arts (2002); Doris Fuchs (2007)。

因此，筆者嘗試由企業與環境第三部門之間的「合作—合作」關係切入，¹⁸除說明兩者關係的轉變之外，並且探究此種「綠色同盟」關係對其他國家或非國家行為者產生之影響（見圖 2）。分析的層次除了國內層次之外，亦包括國際層次。在案例部分，則以「海洋管理委員會」(MSC)作為對象分析並印證其間的關係與現象。透過國際關係領域之視野，希冀能夠為國內第三部門的研究帶來不同的啟發。



圖 2：研究主題

資料來源：筆者自繪。

參、綠色同盟：企業與環境第三部門關係之轉型

本節將簡要介紹企業與環境第三部門關係的變遷，與綠色同盟之定義和類型。雖然對環境問題的探討與關懷已經有多年的歷史，但人類真正認知到經濟發展會對環境產生影響，並視其為一個重要的政治議題，其實是從 1950 年才開始

¹⁸ 就研究的分析面向而言，企業與環境第三部門兩者間的關係可分為下述四類：合作—合作；不合作—合作；合作—不合作；不合作—不合作。不同的關係會對政策、立法過程、談判過程或管制方式產生不同的影響。本文著眼的主題為兩者間的「合作—合作」關係，研究企業與環境第三部門間形成之「綠色同盟」合作關係其間的互動與影響。



(Young, 1990)。¹⁹長久以來，經濟成長與環境兩者一直是人們爭議的焦點，主要的看法可以分為兩種 (Dauvergne, 2005: 371-393)。首先，全球化樂觀主義者如 Julian Simon、Gregg Easterbrook、Bjorn Lomborg 等人都認為經濟全球化是促進繁榮和合作的源頭，可以帶給人們更好的環境景況。因為按西方國家如英國、美國過去的經驗，雖然它們的環境情況曾一度惡化，但是一旦經濟發展達到某一水平加上科技的進步，人們自然有辦法解決這些環境問題；而相同的經驗應該可以套用到其他國家或地區。大量貿易所成就的經濟成長，短期會對環境造成傷害；但是長期來說，一旦達到一定的人均所得水準，環境標準將必然會有所提升。透過如 WTO、企業綠化運動、綠色市場、ISO14000 等組織或制度的持續改善，亦能緩和經濟發展對環境所造成的傷害。因此樂觀主義者認為，經濟成長對環境而言是一項促進合作的助力，它們基本的信念可以透過圖 3 之環境顧志耐曲線 (Environmental Kuznets Curve) 來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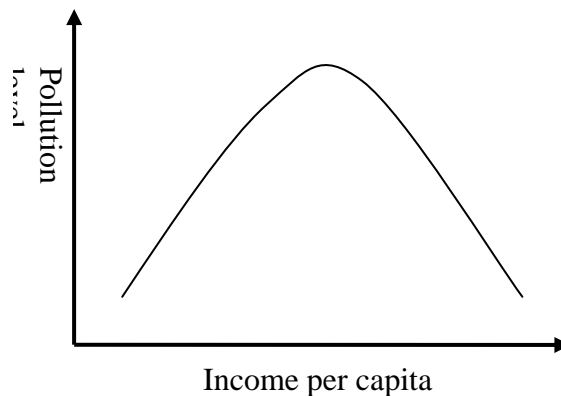


圖 3：環境顧志耐曲線

資料來源：Peter Dauvergne (2005: 381)。

另一方面，批評者則認為自工業革命以來生態破壞、資源耗盡、不平等之類的情況急速湧現，這些都和經濟成長有關。人們為了發展經濟而大量破壞自然

¹⁹ 轉引自：陳穎峰 (2001: 1)。



環境，但環境卻不是無盡的資源。人們必須體認到環境的有限性，若過度破壞和開發將導致自然環境的反撲，人類反而自食惡果。樂觀主義者套用歐美經驗的做法是一種誤導，他們並未將資源利用不平等、消費不平等之類的因素考量在內，硬是在經濟成長與長期的污染降低兩者之間畫上等號。而且矛盾的是，英、美等國環境品質的改善部分原因或許可以歸因於它們將污染性的工業轉移至其他第三世界國家，因而降低自己國土境內的污染。另外，跨國企業與其說對環境有助益，不如說它是破壞環境的真正元兇。因為它們選擇將污染性高的工廠移往國外一些不抽取污染稅或是環保法規闕如、寬鬆的「污染避風港」(Pollution Havens)內。甚至採取兩套標準，在母國與駐在國兩地各採用不同的環境標準，對環境造成極大的傷害。

上述兩種對立的看法長久以來一直存在於經濟發展和環境議題當中，企業往往被視為是助長環境破壞的元兇。但是事實上企業一直是環境運動當中的主角，它們未必會反對環境方面的管制，因為有時透過這些管制可以使其獲得利益。例如，環保標準的訂立會提高競爭對手的成本，使得中小企業無法與大型企業競爭。另外，企業與國家之間的權力關係亦不必然是呈現零和狀態，它們事實上是彼此相互需要的 (Levy and Newell, 2005: 35-36)。近年來，環境治理機制和管制有漸漸朝向「民間化」、「私有化」的趨勢，國家、公民社會和企業三者間的關係應被重新定義 (Ibid: 338)。

在國際層次上，企業亦是達成環境永續發展的重要行爲者。除成立許多私人建制例如國際標準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海洋管理委員會(MSC)、森林管理委員會(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SC)之外。並共同制定準則來規範企業之行爲，如1991年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提出之《國際商會永續發展企業憲章》(The ICC Business Charter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共計16項原則，為全球企業進行環保管理時提供遵循的基準。²⁰聯合國同樣希望對企業的行爲進行規範，如1999年在瑞士達沃斯(Davos)舉行的世界經濟論壇當中，聯合國秘書長安南要求世界各國企業領袖們能夠接受且執行《聯合國全球盟約》(The UN Global Compact)。所謂《全球盟約》是聯合國鼓勵公民網絡自願性地參與國際合作以對抗全球化挑戰的一項規範，當中分別針對：人權、勞工、環境、反貪腐等四個部份提出10項原則。《全球盟約》和《永續發展企業憲

²⁰ 16項原則分別為：一、環境管理是企業優先的項目。二、環境管理應與公司作整合。三、持續改善企業政策。四、雇員教育。五、先行評估。六、產品與服務對環境不會有不良影響。七、提供顧客建議。八、設計符合環保標準的設施。九、研發。十、預防措施。十一、鼓勵締約商與供應商也進行環保管理。十二、準備緊急應變計畫。十三、環保技術移轉。十四、共同努力為環境提出貢獻。十五、應告知所有會受影響的相關人士。十六、履行環保承諾且定期報告。



章》之例顯示出聯合國和企業兩者皆具有建立共同環境標準的決心，這也對環境保護有著正面貢獻。

企業與環境第三部門之間的關係同樣開始轉型，有別於 70、80 年代的對抗關係，它們現今逐漸走向合作 (Arts, 2002: 26-36; Stafford and Hartman, 1996: 50-59)。企業在過去常被環境第三部門視為是破壞環境的一大元兇。然而自 1980 年代末期開始，企業與環境團體間逐漸發展出合作關係，雙方建立「綠色同盟」(Green Alliances)共同進行環境保護工作。「綠色同盟」的定義有廣義和狹義之分，廣義而言是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組織彼此間正式或非正式的合作，目的是為了針對合作者面臨的環境問題發展出共同的解決方案」；狹義而言是指「企業和環境團體之間的合作」(Crane, 1998: 560)。其他學者如 Edwin R. Stafford 與 Cathy L. Hartman 則作出以下定義：「企業與環境團體共同合作以追求彼此在生態目標上的相互利得」(1996: 50)。諸如 1997 年聯合利華與世界野生動物基金會(WWF)、90 年代麥當勞與環境保衛基金(Environmental Defense Fund, EDF)等皆是綠色同盟之例。

表 1：台灣社會團體統計

社會團體 Social Group					
合計					
八十一年 1992	1,536	第二季 2nd Qua.	5,213	九十五年 2006	7,150
八十二年 1993	1,740	第三季 3rd Qua.	...	第一季 1st Qua.	...
八十三年 1994	2,011	第四季 4th Qua.	5,467	第二季 2nd Qua.	6,848
八十四年 1995	2,275	九十三年 2004	5,997	第三季 3rd Qua.	...
八十五年 1996	2,390	第一季 1st Qua.	...	第四季 4th Qua.	7,150
八十六年 1997	2,668	第二季 2nd Qua.	5,745	九十六年 2007	136
八十七年 1998	2,897	第三季 3rd Qua.	...	第一季 1st Qua.	124
八十八年 1999	3,279	第四季 4th Qua.	5,997	第二季 2nd Qua.	127
八十九年 2000	3,964	九十四年 2005	6,565	第三季 3rd Qua.	131
九十年 2001	4,407	第一季 1st Qua.	...	第四季 4th Qua.	136
九十一年 2002	4,930	第二季 2nd Qua.	6,247	九十七年 2008	139
九十二年 2003	5,467	第三季 3rd Qua.	...	第一季 1st Qua.	137
第一季 1st Qua.	...	第四季 4th Qua.	6,565	第二季 2nd Qua.	139

資料來源：內政部人民團體資訊網(2008)。



在台灣也可以見到（廣義）綠色同盟的例子。²¹解嚴之後，社會團體數目不斷增加（見表 1）。在環境議題上，除了第三部門推動許多環境保護運動外；近年來不少企業也開始加入環保行列，資助環境研究或成立非營利組織來追求永續發展的目標。按環保署統計，國內全國性環保團體（內政部核准成立且環保署為主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社團法人」共有 139 個；全國性環保團體（環保署核准成立）之「財團法人」共有 37 個；地方性環保團體共有 126 個；其他相關團體有 30 個（環保署網站，2008）。在這些環境第三部門組織當中，有許多是由企業所成立的，例如「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²²「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²³「中華民國企業環境保護協會」、²⁴「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²⁵

對企業而言，與環境第三部門進行合作或自行成立環境組織，除了可以改變形象或獲得在環境決策過程中的發聲管道之外，亦可以減少來自環境團體和政府的抨擊與管制，並幫助企業發展出一套應對環境災害的緊急應對措施。²⁶而運用組織間結盟的方式來生產更環保的產品，這樣的做法不言自明地意味著個別組織本身在面對市場當中的環保問題時，單憑一己之力並無法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²⁷對環境第三部門而言，它們之所以與企業進行合作和交流，其目的除想要獲得資金贊助之外，同時也可以藉企業品牌之便來強化大眾對該環境團體的印象。²⁸另外，因為官僚、層級制、漫長的決策過程等因素的影響，因此環境團體選擇與企業合作將會比與政府合作來的更快且有效，因為企業可以有效率地檢討並且作出回應。²⁹近年來許多第三部門也開始引進企業式的管理方式，來提升運作的效率。

最後，環境組織和企業部門之間的合作是新同盟關係的第二個階段

²¹ 在台灣的部分，筆者所列舉之案例是廣義或寬鬆定義下的綠色同盟，即合作的對象為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組織，唯不限定必須包含企業和環境第三部門兩者。但本文是以狹義之綠色同盟作為研究对象，為避免引起混淆故另標示「廣義」兩字以作區分。

²² 成立於 1997 年 5 月，由中國商銀、中美和、中華航空、中華開發、建弘證券、台灣區太古集團、台灣明尼蘇達礦業有限公司、台積電、台灣莊臣公司、永豐餘等 33 家大型企業組成。成立後加入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簡稱 WBCSD)。

²³ 成立於 1990 年 10 月，資金來源個人捐贈佔 95%，企業捐贈佔 5%。成立目的是為獎勵電機、電子、環保、能源、材料、機械、企管等科學及其他文教或學術活動。

²⁴ 成立於 1990 年 10 月，會員包括：中國鋼鐵公司、台灣糖業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肥料公司等。

²⁵ 成立於 1981 年 5 月，以環保工程公司為主，例如：清聯濾水企業有限公司、信泰環保工程(股)公司、大陸水工股份有限公司、大台北噪音防治股份有限公司、炬光國際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

²⁶ 相關研究請參見 Edwin R. Stafford and Cathy L. Hartman (1996: 51)。

²⁷ 請參見 Andrew Crane (1998: 561)。

²⁸ 請參見 Edwin R. Stafford and Cathy L. Hartman (1996: 52)。

²⁹ 相關研究可見 Bas Arts (2002: 28); Edwin R. Stafford and Cathy L. Hartman (1996: 52)。



(Glasbergen and Groenber, 2001: 2),³⁰兩者間的合作類型可以按「合夥人的類型」來分類；³¹也可以按「合夥人之間互動的本質和程度」來區分。³²按 Pieter Glasbergen 和 Ria Groenber (2001)的看法，綠色同盟所發展出的關係可以分為下述四類：一、圓桌論壇(round table)：通常用於衝突的情況，使彼此可以相互對話，如殼牌石油公司的 Brent Spar 案例。二、合夥關係(partnership)：使公眾的力量能夠更加深入到企業內部的環境管理過程中，如與當地居民進行討論；或是在第三部門幫助下設定一套環境管理體系。三、研究取向的計劃：雙方合作進行研究，並建立一套環保原則和標準。四、生產取向：發展出一項符合永續精神的產品，並將它加以推動實現。

肆、案例：海洋管理委員會(Marine Stewardship Council, MSC)

一、組織背景

本節透過海洋管理委員會(MSC)案例說明企業與環境第三部門兩者「綠色同盟」關係對其他行為者產生的實質影響與互動情況，並分析其中隱含的不良面向。在全球環境治理途徑當中，民間建制(Private Regime)扮演的角色越來越重要，海洋管理委員會(以下稱：MSC)是其中一個例子。MSC 是一個獨立的、全球性的非營利組織，1996 年聯合利華(Unilever)³³與世界野生動物基金會(World Wildlife Fund,

³⁰ Pieter Glasbergen 與 Ria Groenber 認為在環境議題上政府與企業間自願性地協議可以視為是新同盟關係的第一步；而環境組織和企業部門之間的合作是整個過程的第二個階段。

³¹ 如：企業和政府、企業和第三部門、或企業與企業。

³² 如：Hartman 和 Stafford 區分出六種綠色同盟類型：執照協議(licensing arrangement)、企業贊助、產品背書、工作小組(task force) (共同合作發展出一套環保產品／製程的解決方案)、體系同盟(system alliance) (共同履行政策、體系和方案)、和公共政策同盟(public policy alliance) (共同合作研究以提出政策建議)。

³³ 「聯合利華」是擁有多個世界知名食品、飲料、清潔劑和個人護理產品的上市公司，1930 年由荷蘭 Margarine Unie 奶油公司與英國利華兄弟肥皂公司(Lever Brothers)合併成立。2008 年，聯合利華的世界產值約 400 億歐元，在全球擁有 270 個生產基地，年研究發展經費約 9 億 2700 萬歐元 (Unilever Website, 2009)。



WWF)³⁴就如何確保全球魚種的長期永續利用進行商議，雙方同意共同成立一個機構來推動這個願景。1997年MSC正式成立，並開始在國際上積極整合「建立漁業標準」的共識；其資金來源是接受慈善機構與企業組織的資助。

1999年MSC正式脫離聯合利華與世界野生動物基金會而獨立，並積極發展一套永續漁業的環保標準。這套《海洋管理委員會永續漁業原則與標準》(MSC Principles and Criteria for Sustainable Fishing)是以聯合國糧農組織的《責任漁業行為規範》(FAO Code of Conduct for Responsible Fisheries)作為基礎，共包括三大原則：

原則一：永續魚類種群：漁撈行為必須在魚類數量能維持永續的範圍之內進行。

原則二：將環境影響降至最低：在生態系的結構、生產、功能與多樣性能繼續維持的條件下允許漁撈行為。³⁵

原則三：有效的管理：所有漁業皆必須遵守地方、國家與國際之法律規範，並且建立管理體系以回應情況之變更和維持永續性 (MSC Website, 2008)。³⁶



圖 4：MSC 生態標籤

料來源：MSC Website。



圖 5：EC 環境標章

資料來源：Europa Website。

³⁴ 成立於1961年，最初名為「世界野生動物基金會」(World Wildlife Fund)。該組織在瑞士登記，由「國際主席」(International President)所指導的「託管委員會」(Board of Trustee)管理。最初資金大多來自個人捐獻，後來漸漸也向政府和企業募款。基金會持續的期限並無限制，在全世界超過40個以上的國家中均設有主要和相關的辦事處。WWF與政府之間的關係往來十分密切，它的合作對象也逐漸趨於多元；小至個人，大至其他基金會、政府、非政府組織、公司、援助機構(aid agency)、國際組織等。

³⁵ 意即漁業對當前海洋環境包括其他非目標魚種、海洋哺乳動物和海鳥的影響應降至最低。

³⁶ 確保有制度或運作框架來履行原則一與原則二。



除發展永續漁業標準之外，MSC 亦積極推動漁業生態標籤(Eco-Label)的認證制度，在符合 MSC 標準的漁業商品貼上標籤使消費者在購買時能夠認明。生態標籤認證是 MSC 的資金來源之一，使用該標籤之企業須支付一定金額給 MSC（見圖 4）。而 MSC 表示其與生態標籤有關之準則是世界上第一個符合聯合國糧農組織公佈的《海洋捕撈漁業魚類及漁產品之生態標籤指導方針》(Guidelines for the Eco-labelling of Fish and Fishery Products from Marine Capture Fisheries)³⁷標準的規範(MSC, 2006)。

二、永續漁業標準與生態標籤認證制度之推動

以下由 MSC 之「永續漁業原則與標準」與「生態標籤認證」的推行過程來說明綠色同盟關係對其他國家或非國家行為者造成的影響與互動情況。MSC 以其永續漁業原則與標準作為基礎，凡符合標準之產品即可獲得 MSC 之生態認證，貼上生態標籤。此種「環境標章」制度自 1970 年代起即有國家開始採行。³⁸1992 年歐盟也設立歐盟環境標章，如影印紙、吸塵器、電視、紡織品、電腦等都是歐盟環境標章規範的商品（見圖 5）。「環境標章」（或生態標章）的定義因機構或目的之不同而有所差異，依據全球生態標籤網絡(Global Ecolabelling Network, GEN)的定義是：「生態標籤是用來認明符合生命週期考量的特定產品和服務類別。而此標籤是由公正的第三方所授與，此第三方可以獨立地決定某產品或服務是否符合環境標準」（GEN Website, 2004）。³⁹

簡言之，「環境標章」是指產品或服務具有可以用來區別辨識地標誌或聲明，使消費者可以由此確定該產品或服務的生產符合一連串環境標準的規範。換言之，環境標章是一種透過市場力量來達成環境永續發展目的之手段。環境標章制度的推動在 1970 至 1990 年代初期大多是以國家機關為主，例如西德在 1978 年為了回應 OECD 要求其發展廢棄物管理政策的建議而採用「藍天使」標章，由環保署推動一連串方案，並讓消費者、製造商、科學家和管理者組成獨立的「環境標籤陪審團」(Environmental Label Jury)進行產品審查(Losch, 1990: 25-27)。其他例如，加拿大(1988 年)、日本(1989 年)、北歐四國(1989 年)等，皆設立各自的環境標籤方案。至 90 年代以後，這股風潮逐漸出現以下兩股趨勢。第一，「規範之產品

³⁷ 為了使漁業生態標籤認證有一致地規範，因此 2005 年聯合國糧農組織通過《海洋捕撈漁業魚類及漁產品之生態標籤指導方針》來使生態標籤的訂定與認證有個基本的規範。

³⁸ 西德的「藍天使標章」(Blue Angel Scheme)於 1979 年開始實施，是世界上第一個環保標章計畫。

³⁹ 本文將環境標章與生態標章之詞彙加以混用，未作區分。



多元化」，不再僅以電視、電腦、洗衣機等為限，其他如海產、勞工、童工等皆是規範的對象。第二，「行為者多邊且跨層次」，在國家、區域、國際等層次皆有組織、機構或非政府組織來進行推動。

漁業生態認證之議題近來在國際上頗受重視，透過 MSC 漁業生態標籤使消費者可以辨別哪些產品是經過審核並且符合 MSC 環境標準，而非透過 IUU(非法、無報告和未受規範漁撈)⁴⁰手段所捕獲。⁴¹符合 MSC 原則和標準的漁民可以獲得 MSC 核發之保證書的認證，漁業加工製造者、販賣商和零售商亦被鼓勵公開承諾只購買有認證的漁獲來製造產品。這可以使消費者在選擇漁業產品時，有信心可以購買到經由永續、良好管理手段捕獲的漁獲所製造成的商品。同時也可以使那些依賴充足魚類種群的漁民和漁業公司受益，提供市場動機使他們朝永續的方向進行捕魚行為 (MSC Executive, 2002)。

2000 年 3 月澳大利亞西部的龍蝦業和英國泰晤士河河口的鮭漁業，受到全世界第一次 MSC 的認證 (吳國慶，2006)。許多企業對接受 MSC 生態標籤認證所獲得的正面效益都頗為重視。例如美國百貨連鎖公司沃爾瑪 (Wal-Mart) 在形象及擴展業務考量下，於 2006 年決定日後所供應之水產品需取得 MSC 認證。由於沃爾瑪在美國零售業的形象向來不佳，該公司所作之努力顯企圖扭轉其形象 (黃鴻燕、傅家驥，2006)。而在美國、英國、法國、德國、瑞士等地的許多大型超級市場同樣都接受 MSC 標籤認證，希望能夠扭轉形象。例如，Whole Foods Market、Tesco、Young's seafood、I&J、Migros。

除直接影響企業之外，透過市場力量，受 MSC 認證之企業亦能居間協助推動 MSC 標準。例如沃爾瑪體認到重視環保所帶來的好處後，又在 2006 年要求其供應商也必須符合 MSC 環境標準 (GreenBiz News, 2006)，並且在包裝和產品的原料上，也要求供應商減少浪費 (ElAmin, 2006)。

接受 MSC 認證的產品數目逐年增加 (見圖 6)，在英國、美國、墨西哥、紐西蘭、南非、澳大利亞、比利時、丹麥、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希臘、阿根廷、中國 (香港)、馬爾他、日本、盧森堡、挪威、愛爾蘭共和國、葡萄牙、瑞士、西班牙、瑞典、阿布達比 (United Arab Emirates) 等國當中，皆有 MSC 認證的生態標籤產品 (MSC Website, 2006)，全球超過 180 項產品使用 MSC 標籤。在此影

⁴⁰ IUU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fishing) 一詞在「南極海洋生物保育委員會」(CCAMLR) 會議中首度被提出，特別針對美露鱈 (Patagonian Toothfish) 之非法捕撈而使用，後來擴大泛指「非法、無報告、未受規範」之捕撈行為。

⁴¹ MSC 標準是由世界各地科學家和研究者組成的獨立漁業專家團體：「技術諮詢委員會」(Technical Advisory Board, TAB) 來進行審查。



響之下，許多國家或區域組織也開始討論漁業生態標籤的相關議題。如歐盟開始針對漁業產品標示生態標籤之議題進行討論，希望能夠使歐盟生態標籤標準化。⁴²

在聯合國部份，1997 年為了回應 MSC 的成立，糧農組織(FAO)在漁業委員會(COFI)第 22 屆會議中討論生態標籤之議題，但因生態標籤可能會成為新式貿易障礙之疑慮的影響，因此並無達成太多共識與實際進展。但在 MSC 持續推動下，在 2003 年第 25 屆 COFI 會期中，FAO 開始要求發展一套針對海洋漁業和海洋漁業產品的指導綱領。最後在 2005 年第 26 屆會期中，《海洋捕撈漁業魚類及漁產品之生態標籤指導方針》正式被採用，永續漁業的環保標準始成為國際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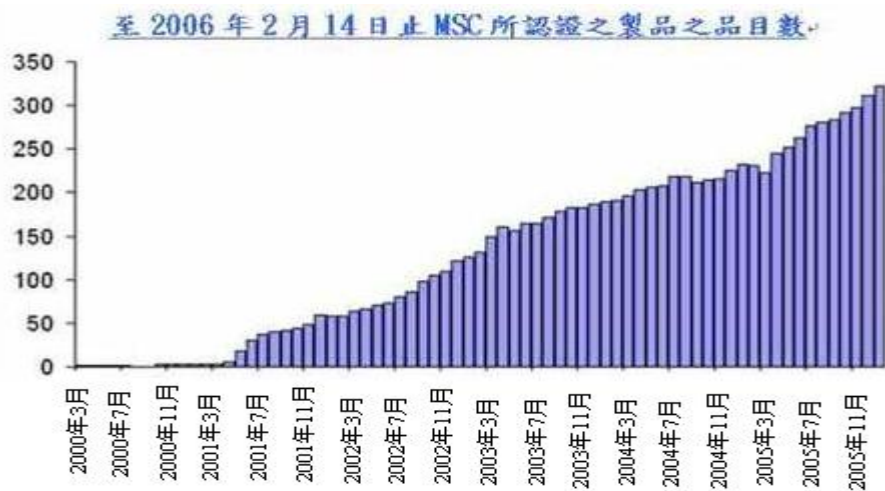


圖 6：MSC 認證製品數

資料來源：吳國慶(2006)。

三、案例分析

從 MSC 案例中可以發現企業在全球環境治理中發揮的效用。對海產的購買

⁴² 該議案自 2005 年提出，希望將漁業產品納入歐盟生態標章的規範範圍之內，MSC 漁業生態標籤的成功，是引發討論一大主因。而議案自 2006 年 9 月開始討論。可參閱：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Council,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2005, "Launching a Debate on a Community Approach Towards Eco-labelling Schemes for Fisheries Products," Brussels, COM(2005)275 final.



數量為世界前幾大的聯合利華公司而言，體認到持續濫捕海洋漁業資源對其長遠利益會造成嚴重傷害，因此與 WWF 合作成立 MSC。一方面可以改善外界對聯合利華惡劣的印象；另一方面也可以提升獲利（環境標準的訂立會提高中小企業的成本，而使大型企業更有競爭力）。而聯合利華與 WWF 之間的關係也反映出當代環境團體「策略轉變」的特質：它們直接將目標朝向企業，而不是透過遊說管道朝向國家，這顯示國家與市場之間權力平衡已經出現轉變。⁴³支持者亦認為，「MSC 為環境主義者、跨國公司、勞工和消費者等主要行為者所引起的全球漁業爭端提供了有力的調解方案」(Constance and Bonanno, 1999: 611)。

MSC 是企業與環境第三部門合作成立的機構，其推動的環境標準與認證標章受到其他國家和企業的重視，這為非國家行為者具有實質影響力的看法提供例證。另一方面，透過市場機制使環境標準能為行為者們重視並向外擴展，此種將環境生態關懷帶進市場當中的做法正逐漸成為國際潮流。透過 MSC 案例吾人可以更清楚地釐清其間之脈絡與互動關係，⁴⁴進而勾勒出國家與非國家行為者之間的互動關係（見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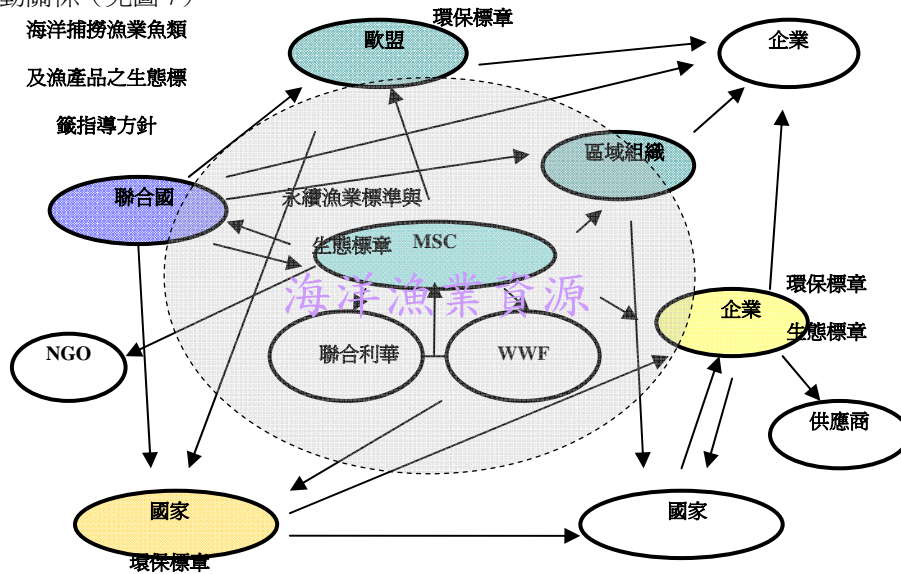


圖 7：國家與非國家行為者互動關係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繪。

⁴³ 策略轉變相關研究請參見 Peter J. Newell (2005)。

⁴⁴ 雖然歐盟和聯合國各採行與 MSC 不同之生態標籤，但 MSC 推行之漁業生態標籤方案對兩者亦有實質影響。



同樣地，針對 MSC 的批評亦是值得吾人關注的層面，透過「標籤化」的手段來達成環境永續目的之作法招致許多批評。第一，「南北差距」問題。針對特定產品訂定的環境標準可被用來作為競爭的手段，以防止對手（公司或發展中國家）超越。這形成一種新型態的保護主義，使得北方國家在面對南方國家所生產的較便宜之產品競爭時可以保護自己的市場。南方國家也同時被迫必須向北方國家購買新技術以合乎環境標準，增加許多成本（Campins-Eritja and Gupta, 2002: 234-235）。

第二，由私人行為者推動的環境標準除了缺乏正當性外，現今的國際法架構尚無法完全迎合這股「混合式」（混合「公共」和「私人」行為者）的需求（Ibid: 213-240）。第三，就 MSC 本身而言，許多懷疑論者批評 MSC 將許多重要關係者排除在外，因而忽視了南方國家和北方國家漁民的需求，僅圖利企業或個人（Constance and Bonanno, 1999: 612）。第四，已開發國家的消費者或跨國公司將他們的責任漁業觀點強加於開發中國家上，對開發中國家人民的生計造成傷害卻無法提出具體的補償方案，因此有的批評者也將 MSC 視為是另一種「生態帝國主義」的形式（Ibid: 612）。最後，企業在環境議題上的角色亦引起下述質疑：以獲利為目的的企業透過綠色結盟的方式擴大影響力，這會不會成為用來圖己私利的手段，最後卻破壞了環境？上述這些批評與質疑也為未來研究帶出更多值得探討的研究主題。

伍、結論

「全球環境治理」途徑為環境問題的解決與管制帶來不同的視野，國家不再是唯一主角，非國家行為者們開始在環境議題上佔有一席之地。本文透過「海洋管理委員會」案例來研究企業與環境第三部門兩者關係的轉變，和兩者的合作關係對其他行為者的實質影響。進而了解國家與非國家行為者在全球環境治理當中的互動關係，與非國家行為者的貢獻。

自 1990 年代起，企業與環境第三部門間的關係開始出現轉變；企業雖然不脫營利取向但是卻開始關注環境議題的重要性。一方面是因為大眾對於環境的重視程度增加；另一方面企業也發現與其選擇漠視或對抗，不如採取合作的策略對其更加有利。而環境第三部門雖然持續對企業保持監督與抗衡的姿態，但因為對資金、效率、政策影響力等要素的需求，因此亦願意改變姿態。故企業與環境第



三部門之間開始出現程度不一的「綠色同盟」合作關係。存在於此合作關係中的特質與問題是吾人必需關注的重點，亦值得台灣學者進一步研究與思考。

本文主要發現如下，第一、有別於 1970-1980 年代的對抗關係，現今企業與環境第三部門間開始有合作關係出現。諸如 1997 年聯合利華與 WWF、1990 年代麥當勞與環境保衛基金等皆是著名的例子。因此吾人必須改變思維，不應將企業與環境第三部門間的對抗情況視為既定。就環境第三部門而言，其自身亦會因策略選擇而與企業或政府合作。第二、綠色同盟合作關係可以進一步影響其他國家、區域組織、聯合國、企業的決策或作為。國家不再是環境議題當中的單一行為者，非國家行為者亦能夠發揮影響力並有所貢獻。

第三、這種新的合作方式為環境保護提供另一條不同的路徑。透過此種合作關係可同時享有企業的資金、效率和環境第三部門中立形象之便，進而取得其他企業和大眾的支持並要求政府進行革新。此外，被影響之行為者亦能居間發揮推行環保標準之功用。例如沃爾瑪要求其供應商也必須符合 MSC 環境標準之例。第四、行政與立法部門未來在進行環境政策與立法評估時，對內必須同時兼顧企業、第三部門、一般民眾的利益；對外也必須回應與遵守國際組織、國際非政府組織的規範。需考量之重點不再僅限於國內，國際當中的外在因素亦是關鍵。第五、如何有效管理這些企業與環境組織合作所成立之機構，或企業所自行成立之環境機構，是未來研究的重點之一。而其間所隱藏之不平等、剝削或南北差距等不良面向吾人必須一併加以考量。

最後，政府未來勢必面對更多因權力關係轉型而帶來的挑戰。例如，怎麼平衡一般民眾與企業，或民眾與綠色同盟間的利益？如何讓國內人民與團體了解並遵守國際環境規範？在國際上如何為國內人民與團體的訴求發聲？⁴⁵筆者認為「國內和國際交流平台」之設立與「教育」這兩者是改善問題的重要關鍵。政府須設立平台讓企業、環境組織與民眾有發聲和交換意見的機會，並定期與國際組織或綠色同盟組織進行交流。最重要的是教育民眾相關國際或國內環境法規與規範，並設立管道使其有機會申訴或提出建議。

⁴⁵ 案例比如：2005 年 11 月 20 日，在大西洋鮫類資源保育委員會 (ICCAT) 年會中決議將台灣 2006 年大西洋大目鮫漁獲配額刪減近 7 成，配額由 14900 公噸減為 4600 公噸，65 艘漁船必須停航或者捕撈其他漁種。配額遭刪減後，漁獲量預估損失達 19 億 2 千萬。在該案中，國際漁業組織 (ICCAT)、世界野生動物基金會 (WWF) 及國際運輸勞工聯盟 (ITF)、英國海洋資源評估集團 (MRAG) 等國家或非國家行為者提出之報告或決議對台灣鮫魚漁民影響甚大。如何回應此種因環境治理途徑與權力關係轉型所帶來的挑戰，是政府未來必須思索的重點。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內政部人民團體資訊網 2008 <全國性人民團體數>，
<http://cois.moi.gov.tw/moiweb/web/frmForm.aspx?FunID=4>。
- 王仕圖 2003 <地方政府與非營利組織的資源網絡之研究：以嘉義市為例>，《非營利組織管理學刊》，第3期，頁25-44。
- 江岷欽、劉坤億 1999 《企業型政府：理念、實務、省思》，台北：智勝。
- 江岷欽 1998 <政府再造之標竿：企業型政府>，《行政學報》，第29期，頁61-131。
- 江明修 1998 <我國環保類非營利組織策略聯盟之初探：以生態保育聯盟為例>，《中國行政》，第63期，頁11-35。
- 江明修主編 1999 《第三部門：經營策略與社會參與》，台北：智勝。
- 江明修審訂，Ann C. Hudock 著 2003 《非政府組織》，台北：智勝。
- 江明修審訂，J. Gregory Dees、Jed Emerson & Peter Economy 著 2002 《企業型非營利組織》，台北：智勝。
- 吳美儀 2005 <公設財團法人之管理與改制之可行性分析>，《世新法學》，第2期，頁29-66。
- 吳英明、林德昌主編 2001 《非政府組織》，台北：商鼎文化。
- 吳國慶 2006 <MSC水產品認證簡介>，《國際漁業資訊》，第168期。
- 李永展 1998 <從環保運動之演變思考台灣環保團體之出路>，《規劃學報》，第25期，頁97-114。
- 李艾佳 2003 <第三部門發展新趨勢：非營利組織產業化>，《新世紀智庫論壇》，第22期，頁81-90。
- 官有垣 2002 <基金會治理功能之研究：以臺灣地方企業捐資型社會福利與慈善基金會為案例>，《公共行政學報(政大)》，第7期，頁63-97。
- 林吉郎 2005 <臺灣社區產業發展中非營利組織角色之研究：以新故鄉文教基金會輔導桃米社區為例>，《通識教育學報》，第7期，頁41-73。
- 林江亮 2004 <非營利組織稅務問題之研究>，《財稅研究》，第36卷，第2期，頁12-25。
- 林淑馨 2001 <日本第三部門的研究：概念、現況及問題點的分析>，《中國行政》，第70期，頁1-16。
- 孫煒 2004 <非營利組織人力資源策略管理之體系建構>，《中國行政評論》，第13卷，第3期，頁119-138。



- 袁鶴齡 2004 《全球化世界的治理》，台中：若水堂。
- 張嫦娥 2004 <非營利組織：財團法人徵、免稅問題之探討>，《今日會計》，第 97 期，頁 37-47。
- 許世雨 2005 <建構非營利組織與企業合作關係之研究>，《第三部門學刊》，第 3 期，頁 39-80。
- 陳穎峰譯，Timothy Doyle & Doug Meachern 著 2001 《環境與政治》，台北：韋伯。
- 黃木添 1998 <非營利組織的角色與定位：以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為例>，《社區發展季刊》，第 81 期，頁 148-156。
- 黃鴻燕、傅家驥 2006 <國際漁業團體聯盟 2006 年特別會議概記>，《國際漁業資訊》，第 164 期。
- 楊坤鋒 2005 <非營利組織概念之檢討與澄清>，《逢甲合作經濟》，第 37 期，頁 32-48。
- 葉俊榮 1999 《全球環境議題：台灣觀點》，台北：巨流。
- 雷漢聲 2005 <環境變數對非營利組織市場導向程度與組織績效關係干擾影響之研究：以企業文教基金會為例>，《商管科技季刊》，第 6 卷，第 2 期，頁 211-235。
- 蔣佳吟 2005 <非營利組織與社區之關係：公民社會文化的延伸>，《研習論壇》，第 56 期，頁 3-11。
- 蔡培村 2004 <非營利組織財務來源及所適用稅法之研究>，《財稅研究》，第 36 卷，第 5 期，頁 73-85。
- 環保署網站 2008 <環保團體>，
<http://www.epa.gov.tw/ch/WebConnection.aspx?WebClassID=3&Path=5706>。
- 韓召穎、孫英麗譯，Margaret E. Keck & Kathryn Sillini 著 2005 《超越國界的活動家：國際政治中的倡議網絡》。北京：北京大學。
- 顧忠華 1999 <公民結社的結構變遷：以台灣非營利組織的發展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36 期，頁 123-145。

二、英文部份

- Arts, Bas 1998 *The Political Influence of Global NGOs. Case Studies on the Climate and Biodiversity Conventions*. Utrecht, NL: International Books.
- Arts, Bas 2002 "'Green Alliances' of Business and NGOs. New Styles of



- Self-Regulation or ‘Dead-End Roads’?”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Mgmt 9, pp. 26-36.
- Arts, Bas 2005 “Non-State Actors in Glob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New Arrangements Beyond the State,” in Mathias Koenig-Archibugi and M. Zurn, eds., 2006, *New Modes of Governance in the Global System. Exploring Publicness, Delegation and Inclusiveness*. pp. 177-200, New York, NY: Palgrave Macmillan.
- Auer, M. R. 2000 “Who Participates in Glob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Partial Answers from International Rations Theory,” *Policy Sciences*, Vol. 33, pp. 155-180.
- Biermann, Frank 2001 “The Emerging Debate on the Need for a World Environmental Organization: A Commentary,” *Global Environmental Politics*, Vol. 1, No. 1, pp. 45-55.
- Cashore, Benjamin 2002 “Legitimacy and the Privatization of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How Non-State Market-Driven (NSMD) Governance Systems Gain Rule-Making Authority,” *Governance: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cy, Administration, and Institutions*, Vol. 15, No. 5, pp. 503-529.
- Campins-Eritja, Mar, and Joyeeta Gupta 2002 “Non-State Actors and Sustainability Labelling Schemes: Implications for International Law,” *Non-State Actors and International Law*, Vol. 2, pp. 213-240.
- Commi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 1995 “Our Global Neighbourhood,” <http://www./cgg.ch/>.
-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Council,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2005 “Launching a Debate on a Community Approach Towards Eco-labelling Schemes for Fisheries Products,” *Brussels*, COM (2005)275 final.
- Constance, Douglas H., and Alessandro Bonanno 1999 “Contested Terrain of the Global Fisheries: ‘Dolphin-Safe’ Tuna, the Panama Declaration, and the Marine Stewardship Council,” *Rural Sociology*, Vol. 64, No. 4, pp. 597-623.
- Crane, Andrew 1998 “Exploring Green Alliances,” *Journal of Marketing*



Management, Vol. 14, pp. 559-579.

- Dauvergne, Peter 2005 "Globalization and the Environment," in John Ravenhill, ed.,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pp. 371-393,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iluiro, John, J., Jr., ed. 1994 *Deregulating the Public Service: Can Government Be Improved?*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 ElAmin, Ahmed 2006 "Wal-Mart Puts Pressure on Suppliers to Go Green," <http://www.foodproductiondaily-usa.com/news/ng.asp?id=70880-wal-mart-environmental-sustainable>.
- Europa Website 2007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ecolabel/images/fleur.gif>.
- Fisher, Julie 2003 "Local and Global: International Governance and Civil Socie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57, Issue 1, pp. 19-39.
- Fuchs, Doris 2007 *Business Power in Global Governance*. London, UK: Rienner Press.
- Friedman, Thomas, L. 2005 *The World is Flat*. New York, NY: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Press.
- Glasbergen, Pieter, and Ria Groenenberg 2001 "Environmental Partnerships in Sustainable Energy," *European Environment*, Vol. 11, pp. 1-13.
- Global Ecolabelling Network Website 2004 "What is Ecolabelling?" <http://www.globalecolabelling.net/whatis.html>.
- GreenBiz News 2006 "Wal-Mart Sets 100% Sustainable Fish Target for North America," http://www.greenbiz.com/news/news_third.cfm?NewsID=30261.
- Hertz, Noreena, 2001 *The Silent Take Over: Global Capitalism and the Death of Democracy*. London, UK: William Heinemann Ltd.
- Hertz, Noreena, 2004 *I.O.U.: The Debt Threat and Why Must We Must Defuse It*. London, UK: Fourth Estate.
- Kanie, Norichika, and Peter M. Haas, eds. 2004 *Emerging forces in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New York, NY: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Press.
- Krasner, Stephen D. 1994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Abiding Discord,"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Vol. 1, No. 1, pp. 13-19.



- Levy, David L., and Peter J. Newell eds. 2005 *The Business of Glob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Losch, Petra 1990 "Green Consumerism and Eco-Labels," *Earth Island Journal*, Vol. 5, Issue 2, pp. 25-28.
- Mathews, Jessica T. 1997 "Power Shift," *Foreign Affairs*, Vol. 76, No. 1, pp. 50-66.
- Mori, Satoko 2004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NGO Involvement in Policy Functions for Glob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in Norichika Kanie and Peter M. Haas, eds., *Emerging Forces in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pp. 157-175, New York, NY: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Press.
- MSC 2006 "Leader in Fishery Certification and Eco-Labeling Announces 100% Consistency with UN Guidelines," http://www.msc.org/newsroom/press_releases/archive-2006/leader-in-fishery-certification-and-eco-labelling.
- MSC Executive 2002 "MSC Principles and Criteria for Sustainable Fishing," Download from MSC Website: http://www.msc.org/documents/msc-standards/MS_C_environmental_standard_for_sustainable_fishing.pdf.
- MSC Website 2006 "Where to Buy?" <http://eng.msc.org/>.
- MSC Website 2008 "MSC Environmental Standard for Sustainable Fishing," <http://www.msc.org/about-us/standards/msc-environmental-standard>.
- Newell, Peter J. 2005 "Business and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The State of the Art," in David L. Levy and Peter J. Newell, eds., *The Business of Glob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pp. 21-45,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Perkins, John 2004 *Confessions of an Economic Hit Man*. New York, NY: Plume Books.
- Perkins, John 2007 *The Secret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Empire: Economic Hit Men, Jackals, and the Truth About Global Corruption*. New York, NY: Dutton Books.
- Peters, B., Guy 1996 *The Future of Governing: Four Emerging Models*. Lawrence, KS: 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
- Pierre, Jon, and B. Guy Peters 2000 *Governance, Politics and the State*. London, UK:



Macmillan Press.

Ravenhill, John, ed. 2005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Risse-Kappen, Thomas, ed. 1995 *Bringing Transnational Relations Back In: Non-State Actors, Domestic Structures and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peth, James Gustave, and Peter M. Haas 2006 *Glob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Washington D. C.: Island Press.

Stafford, Edwin R., and Cathy L. Hartman 1996 "Green Alliances: Strategic Relations between Businesses and Environmental Groups," *Business Horizons*, pp. 50-59.

Stiglitz, Joseph, E. 2002 *Globalization and Its Discontents*. New York, NY: W. W. Norton.

Stopford, John M., and Susan Strange 1991 *Rival States, Rival Firms: Competition for World Market Shares*.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trange, Susan Spring 1982 "Cave! Hic Dragones: A Critique of Regime Analysi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36, No. 2, pp. 479-496.

Strange, Susan 1994 "Wake Up, Krasner! The World has Changed,"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Vol. 2, No. 2, pp. 209-220.

Unilever Website 2009 "Unilever at a Glance," <http://www.unilever.com/>.

Willetts, Peter 2000 "From 'Consultative Arrangements' to 'Partnership': The Changing Status of NGOS in Diplomacy at the UN," *Global Governance*, Vol. 6, Issue 2, pp. 191-212.

Young, J. 1990 *Post Environmentalism*. London, UK: Belhaven Press.



Industry and Environmental Third-Sector: A Study of Marine Stewardship Council

Wun-Cian, Lin^{*}

《Abstract》

This article purpose to research about follow questions: first, what relationship between industry and environmental third-sector; second,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industry and environmental third-sector to make “Green Alliance”, which influence over the state or non-state actors. Industry and Environmental Third-Sector are playing impartment role in Glob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approach, through the case of Marine Stewardship Council (MSC), this article not only to show that the change relations between industry and environmental group, but also proved that the influence of green alliance on other state and non-state actors, and then draw the outline of their interaction relationship. Finally, by the sigh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is article hopes to bringing different edification and understanding for research of third-sector.

Keywords: Green Alliance, Marine Stewardship Council (MSC), Environmental Third-Sector, Glob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Non-State Actors

^{*}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Tunghai University. Email: D96530002@thu.edu.tw.

